

曲江新区 2025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中艺刻字厂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中艺刻字厂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西安市中艺刻字厂（以下简称“乙方”）为“曲江新区 2025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的印章刻制服务内容和中标价格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 2025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序号	印章类型	尺寸（cm）	单价（元）含税
1	公章	4.0cm	69.00
2	财务章	3.8cm	69.00
3	发票章	4.0*3.0cm	69.00
4	法人章	2.0*2.0cm	69.00
5	合同章	4.2cm	69.00

1、单位公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一套：¥345.00 元。

2、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采购物品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送达交货地点、利润、税金、风险等）、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说明：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若完成刻制服务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572500 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印章刻制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和西安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符合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章管理方面相关规定。

3、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多字、少字及不清晰、客户对印章刻制质量或其他因素不满意等，乙方负责免费重刻。

4、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量刻制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费更改。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改，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四、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交付时间：在接到用印单位资料后，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后立即通知客户取章或同城免费快递交付用印单位。

3、验收标准：

(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印章交付给甲方或客户后，乙方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瑕疵担保责任，如有问题免费重做或更换。

五、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1、结算依据：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填写《曲江新区政务中心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费用付款确认表》（附件1）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盖章，一份由甲方保存，一份由乙方保存。

2、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期满一个季度后，甲方根据《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考核办法》（附件2）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根据打分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服务费的支付金额经甲、乙双方确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票据等额的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甲方内部需要办理行政公章等其他印章，乙方用回墨印材料进行刻制，单价为70元/枚计算，其它印章7折计算，该项费用双方在本合同到期时另行结算，该项费用经甲、乙双方确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票据等额的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艺刻字厂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税 号：91610103710191470F

银行行号：509011510000010449

六、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质量及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但不应超出服务内容。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甲方将根据政务服务中心的考核办法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和群众投诉或产生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行恶意竞争经甲方核实的情况除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或任意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物品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日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若招标文件也未涉及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二份。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1. 《曲江新区政务中心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费用付款确认表》

2.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考核办法》

3.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打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 1: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费用付款确认表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 2025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服务单位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接受服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费用名称	费用期间:							
	费用标准							
	刻章企业数量							
曲江新区 2025 年新增企业 免费刻章服务费用	印章数量							
	同行业费用标准							
	本次付款							
累计付款								
备注								
付款单位:								
服务单位:								
制表人								
服务单位审核人								
付款单位审核人								
年 月 日								

0006

附件 2: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以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为依据，奖惩结合。通过季度考核检查，对印章刻制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二、考核主体

西安曲江新区投资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考核对象

刻章服务承接单位

四、考核目的

进一步优化曲江新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吸引更多企业到曲江新区安家落户，助力曲江新区经济发展。加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客观公正的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开展考核工作，了解“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五、考核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曲江新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对注册地为曲江新区且已完成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社保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发放相应的印章刻制补贴。

服务时期及对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在西安市曲江新区辖区内的企业。

服务内容:由刻章承接单位根据企业申请人的申请需求，完成一套基本公章，其中：公章尺寸为 4.2cm（4.0cm）、财务章尺寸为 3.8cm、发票章尺寸为 4.0×3.0cm、合同章尺寸为 4.5cm、法人章尺寸为 2.0×2.0cm。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章型为圆形，中心图案为：五角星，发票章为椭圆形，无中心图案，法人章为正方形，无中心图案。企业资料备案上传形成专门的企业的备案编号（印章下面 13 位的防伪编码），审批承接以后，形成客户联，

里面具备详细的备案时间备案地址，查询方式以及每枚印章的密码，每枚印章必须经过西安市公安局备案并配置或植入公安部门认可的防伪芯片，刻制激活防伪芯片，芯片录入备案信息及防伪信息。（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不可抗力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 2 小时。质量、刻制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费更改。

六、考核方式

由考核主体单位组成考核小组，于每季度末对印章刻制服务单位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填写《曲江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考核表》，考核小组对开合情况进行逐项打分形成考核评定结果，考核结果需考核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季度服务费依据。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 96 分及以上为优异，考核成绩优异时，季度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全额优先支付；考核总得分 80-95 为良好，季度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考核总得分在 60-79 为一般，以 79 分为基数，每降 5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用的 1%；考核总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季度服务费将扣除 5%。

附件 3:

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打分表

考核期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态度	30	服务人员主观能动性		
	1、服务单位是否有专人负责,服务周到、工作认真、作风严谨。	10	专人负责,对接工作及时得 4 分,人员着装规范、仪容仪表得当得 6 分。		
	2、刻章窗口人员服装规范,服务态度良好	10	人员着装规范得 5 分、仪容仪表得当得 5 分。		
	3、投诉率低。	10	在窗口服务未被企业投诉得 5 分,及回访记录得 5 分。		
二	服务质量	30	服务产品的质量标准		
	1、印章材质	10	印章材质按照合同要求为铜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印章大小符合标准。	10	印章外观形状、大小符合合同要求得 5 分,中间图案、防伪码清晰完整得 5 分。		
	3、印章送达企业时间。	10	小于等于 2 小时。		
三	合同执行情况	30	双方合作期间履约情况		
	1、未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限额。	10	符合要求得 5 分,超过最大限额得 0 分。		
	2、对账资料齐全、规整,能够及时报送。	10	齐全、规整得 5 分,及时报送得 5 分。		
	3、合同履行情况较好,账款核对准确率高。	10	准确率 100%得 5 分,每低于 5%扣 1 分,合同履约及时、高效得 5 分。		
四	企业满意度	10	≥96 得满分,每低 2%扣 1 分。		
考核合计得分					
激励/扣除服务费金额					
考核方签字					
服务方签字					

